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2号〕,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证监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拟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

投资者申购19.02元/股在2019年6月12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参见八、中止发行情况”。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的估值、报价、投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在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7),本次发行价格19.02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2倍。

2、按本次发行价格19.02元/股,发行新股2,2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5.1834万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4,622.11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3.065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7,653.0652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朗进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222.67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置转让,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8,896.67万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9.6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73%。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9年6月6日完成。共有3,4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7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拟申购数量总和为92,388,760万股。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报价和申购数量、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②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5、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T),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将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发行和网上发

行的,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6、回拨机制
2019年6月12日(T)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②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中止发行措施。

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6月13日(T+1)刊登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7、网下发行重要事项

①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参与网下发行的有效报价投资者应于2019年6月12日(T)9:30-15:00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输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②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③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托管席位和银行收款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④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⑤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所公布的配售原则进行分类比例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将中止发行。

8、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①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T):9:15-11:30、13:00-15:00。

② 机构投资者和根据《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有关规定》已经开通了创业板市场交易的自然人投资者在2019年6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含1万元)的,均可参加网上申购,市值计算规则参照《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③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④ 2019年6月10日(T-2)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按其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可供申购额度上限,且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数量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过3,500股。

⑤ 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8,5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无效处理。

⑥ 申购期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7、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对其余申购作无效处理。只有申购新股,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按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投资者的同一证券账户多处托管的,其市值合并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有多个证券账户持有一项投资者的原则为深交所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19年6月10日(T-2)日终为准。

⑦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9、认购缴款重要事项

① 2019年6月14日(T+2)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获配数量乘以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认购资金。

获配的配售对象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划付认购资金。如果配售对象备案的银行账户属于结算银行账户,则其划付认购资金应于同一银行系统内划付,不得跨行支付。如投资者报备账户为非结算银行账户,则资金应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的网下发行专户。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进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22.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3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称为“朗进科技”,股票代码为“300594”,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本次发行将于2019年6月12日(T)分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①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

投资者申购19.02元/股在2019年6月12日(T)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T),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② 主承销商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高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③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④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9年6月14日(T+2)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6月14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

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⑤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⑥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2、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本次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则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规则、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若认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om)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提示”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

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对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6、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本次发行价格19.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②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37)。截至2019年6月6日(T-3),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2倍。

7、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8、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9、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如破晓发行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10、根据19.0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222.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5.18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2.1182万元后,预计募集

资金净额为37,653.065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7,653.0652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11、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发行、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12、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将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3、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① 网下申购后,网上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②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③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④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⑤ 证监会对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责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14、发行人、主承销商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特别风险提示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解证券市场的各项风险,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1日

(下转A16版)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0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9.0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0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9.02
<p>三、确定发行价格与有效报价</p> <p>1. 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p> <p>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9.02元/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19.02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p> <p>① 22.98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p> <p>② 17.23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p> <p>2.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p> <p>有效报价是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所申报价格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p> <p>本次初步询价中,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18个配售对象申报报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19.02元/股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7,200万股,具体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低价剔除”的部分。</p> <p>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为3,382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5,959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43,96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749.65倍,具体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有效”的部分。</p> <p>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须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检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p> <p>(四) 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p> <p>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C37)。截至2019年6月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92倍。</p> <p>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p> <p>(一) 股票种类</p> <p>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p> <p>(二) 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p> <p>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22.67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9.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27%;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83.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73%。</p> <p>(三) 发行方式与时间</p> <p>本次网下发行由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配售对象通过申购平台进行申购;网上发行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以发行价格19.02元/股认购。网下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6月12日(T)9:30-15:00;网上发行申购时间:2019年6月12日(T)9:15-11:30、13:00-15:00。</p> <p>(四) 发行新股募集资金金额</p> <p>根据19.02元/股的发行价格和2,222.67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42,275.18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22.1182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7,653.0652万元,不超过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37,653.0652万元。所有募集资金净额将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将与发行人一起对全部募集资金进行三方监管。</p> <p>(五) 回拨机制</p> <p>2019年6月12日(T)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确定:</p> <p>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p> <p>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p> <p>①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低于150倍(含)的,从网下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上回拨,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p> <p>②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按照中止发行措施。</p> <p>③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p> <p>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19年6月13日(T+1)刊登的《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p>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 初步询价情况

1、网下投资者总体申报情况

2019年6月5日(T-4)、2019年6月6日(T-3)为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

截至2019年6月6日(T-3)15:00,共有3,48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071个配售对象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了初步询价报价。报价区间为19.00元/股-19.03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2,388,76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 附表1: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主承销商对3,489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6,071个配售对象是否递交核查材料、是否存在禁止性配售情形进行了核查,并对网下投资者涉及私募股权投资备案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和主承销商核查,共有75家投资者管理的76个配售对象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核查材料;共有17家投资者管理的17个配售对象为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

上述92家投资者管理的93个配售对象的报价被认定为无效,对应的申购数量37,200万股,具体请见 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和“无效2”的部分。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其余3,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78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总量为2,351,560万股,报价区间为19.01元/股-19.03元/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755.33倍。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经主承销商核查,上述网下投资者的管理的配售对象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完成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备案基金备案。

3,40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78个配售对象报价信息统计如下: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02	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位数(元/股)	19.02
公募基金报价加权平均值(元/股)	19.02	公募基金报价中位数(元/股)	19.02

二、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并按照《发行安排及初